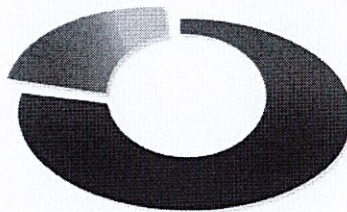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9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9



招 标 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薛东生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负责人：张瑞杰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9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F2024-04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监理，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发改审批【2022】3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209-410871-04-01-663119，项目业主为焦作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招标人（代建单位）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370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04.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798.72 平方米），包括：1#高三教学楼，建筑面积：8043.98 平方米；2#艺术楼，建筑面积：4973.10 平方米；6#行政、图书楼，建筑面积：10581.73 平方米；9#高一教学楼，建筑面积：8316.13 平方米；10#、13#实验楼，建筑面积：9251.09 平方米；12#高二教学楼，建筑面积：8133.53 平方米；14#报告厅，地上建筑面积：6231.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49.96 平方米；3#高三餐厅，建筑面积：4872.72 平方米；4#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5#教师宿舍，地上建筑面积：7056.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7.74 平方米；7#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11#餐厅，建筑面积：7220.57 平方米；15#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6707.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61.02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9387.56 平方米）；17#东门卫，建筑面积：120.12 平方米；18#西门卫，建筑面积：25.35 平方米；16#南门卫，建筑面积：196.11 平方米；室外工程总体；公用配套等。

2.4 计划工期：600 日历天。

2.5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83500 万元。

2.6 招标范围及要求

2.6.1 招标范围：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6.2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6.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6.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

3.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

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工程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24日23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

联系方式：0391-2618896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瑞杰

电话：0391-3568387

##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中路 1566 号焦作房地产交易市场五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琚亮亮 电 话：0391-2618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瑞杰 电 话：0391-35683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路南侧、西经大道东侧、宁远路西侧、文博路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370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04.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798.72 平方米），包括：1#高三教学楼，建筑面积：8043.98 平方米；2#艺术楼，建筑面积：4973.10 平方米；6#行政、图书楼，建筑面积：10581.73 平方米；9#高一教学楼，建筑面积：8316.13 平方米；10#、13#实验楼，建筑面积：9251.09 平方米；12#高二教学楼，建筑面积：8133.53 平方米；14#报告厅，地上建筑面积：6231.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49.96 平方米；3#高三餐厅，建筑面积：4872.72 平方米；4#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5#教师宿舍，地上建筑面积：7056.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7.74 平方米；7#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4087.17 平方米；11#餐厅，建筑



		面积：7220.57 平方米；15#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6707.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961.02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9387.56 平方米）；17#东门卫，建筑面积：120.12 平方米；18#西门卫，建筑面积：25.35 平方米；16#南门卫，建筑面积：196.11 平方米；室外工程总体；公用配套等。
1.1.7	项目概算总投资	约 83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p> <p>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p>

		<p>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p> <p>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系统提交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765,7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按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2.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b>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b>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710 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372 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p>账号 3: 1709020338000191377</p> <p>备注: (1) 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 特别提醒: 会员注册请注意, 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 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如下:</b></p> <p><b>如为纸质保函:</b>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 需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b>如为电子保函:</b></p> <p>(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 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评标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1	履约（支付）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p> <p>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岗时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验证上岗，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允许上岗。</p> <p>2.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p> <p>3. 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品、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各提供八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p>
10.2	费用承担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4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p>



		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特别提示	<p>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资料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算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或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等有关证书。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math>C=50\% \times A + 50\% \times B</math>；</p> <p>①：A=最高投标限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价。</p> <p>②：B=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math>C=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math>。</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

			个百分点加1分的比例，最多加10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以后，每再低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按比例计算扣分或加分，取两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 (45分)	1、组织机构 (4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2、旁站监理措施 (4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得1.2~2分； (2) 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有旁站监理人员职责的得1.2~2分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 事前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4、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1.2~2分； (2)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1.2~2分；
		5、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1.2~2分。
		6、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2)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6~1分。 (3) 工程变更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4) 费用索赔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5) 工程结算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7、组织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项目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及方法的得1.2~2分。 (2) 项目组织协调的措施的得1.2~2分。
		8、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1.2-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1.2-2分。



		9、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3分）	全站仪（或经纬仪、水准仪）、钢卷尺（或钢尺）、照相机（或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3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发票
		10、工程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5分）	对工程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部位分析合理，采取对应的监理措施可行、合理、可靠，根据上述内容评委酌情打3-5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3)	综合部分（25分）	1、项目管理机构（6分）	<p>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还应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持证上岗，人员配置齐全得6分，缺一个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等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本单位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3、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额不低于300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类似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得与资格条件业绩相同。</p>
		4、服务承诺（5分）	<p>（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且不准兼职，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得1分，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得1分，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有投标人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p>
		5、招标人意见（2分）	0-2分
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客观分值，再加上评委主观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称）：\_\_\_\_\_

监理人（乙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已实际发生为准）\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 最终结算价款以经评审确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总金额 ÷ 建设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 × 监理酬金签约价格。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无\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须经甲方认可后，按实际发生计取。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及质保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 年 / 月 / 日 始，至  / / 年 / 月 / 日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 年 / 月 / 日 始，至  / / 年 / 月 / 日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始，至 \_\_\_\_\_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备案合格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焦作市。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

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

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

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三）～（十）条的监理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6、通用条款 2.2.1 内全部内容。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

书面报告。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和质量隐患，对于监理人员出具的合理整改内容不进行整改的行为时，可以提出警告、处罚、暂停施工等措施；对屡教不改者，监理单位在征求委托人意见后有权提出更改管理人的决定。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 1 份；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在每月 28 日前提供 1 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办公设备及本项目工程相关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委托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工作，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委托人代表审批和盖章确认后执行。

委托人代表的职责：项目的全面负责。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10%，最终拨付的时间和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5.3.2 ±0.00 以上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并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30%，最终拨付的时间和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5.3.3 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并经分部分项验收合格、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20%，最终拨付的时间和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5.3.4 装饰装修完成、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10%。

5.3.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10%

5.3.6 工程验收备案完成（须满足焦作市城建档案馆的备案要求）、资金到位、支付申请批复后，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暂定）的 10%。

5.3.7 最终结算价款确定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5.3.8 剩余 3% 监理费在工程质量缺陷期终止后，支付申请批复后无息退还。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有义务在总承包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监理服务，该监理服务不因委托人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而降低或减损监理范围及内容。

5.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的和本工程有关的监理等服务的资料应当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目标：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无重大质量事故；能把投标时拟定的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安全目标：零伤亡事故；进度目标：按时完成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9.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与前条（9.1条）监理目标联系，由委托人进行监督，如有一项未完成，则扣监理费1000元；如施工现场因监理原因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除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外，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罚。

9.3 监理人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且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发现私自更换的罚款20万元整，如发现私自更换其他配备管理人员各罚款10万元整（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必须到场，以乙方投标文件配备管理人员为准）。

9.4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0天；总监代表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5天，总监代表必须固定在工地正常上班（不得兼职，但可兼职土建监理工程师）；否则，在场天数

不满足的按 500 元/人/天扣除监理费。

9.5 监理人所委派的所有监理人员，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在工地工作日数不低于 20 天，在约定的工作日数内，不允许迟到早退。如遇到下班后凡是具备工程验收、检查（主要是工程本身、天气、视线）等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无条件进行工程验收、检查和施工监督。如遇国家节假日，允许部分监理人员调休，但不允许出现无人验收、检查和监督施工情况。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制度，如总监和总监代表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应要求调整不称职人员，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人员。同时，监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监理证书和岗位培训证书。监理人可以依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增减人员，但事先要和甲方沟通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费。

9.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对监理人派遣到项目上的每位监理人员和委托人派遣到项目上的每位人员有同等的约束力。

9.7 委托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在专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施工的注意事项，凡是提前已经告知的，如因监理人员没有及时落实和监督实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由监理人承担。

9.8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派驻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安全，并办理相关保险。监理人应看管好自己的办公设备、物品、资料等。

9.9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各项通知、会议纪要、处理决定等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监理人应加强自身管理人员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同时还应协助、配合甲方就传染性疾病预防做到相关管理工作。

9.11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由监理单位负责执行，委托人监督监理人严格执行。

9.1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时间：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完成。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施工单位（含各类型分包单位及以下级别单位、组织、班组和个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_\_\_\_\_ (公章)      监理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竣工后 24 个月内对所监理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协调承包人维修或赔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间		开工前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及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二、施工阶段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监理工作大纲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 投 标 总 报 价 ， 服 务 期 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注册专业	
其他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学历证原件扫描件、未担任其他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承诺书及到位率的承诺，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附 1:

##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一、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 三、缺陷责任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廉政建设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